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督導本校環境安全衛生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、飲用水管理條例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特設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及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環安衛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保管組組長、學務處衛保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理工背景或實驗室管理之教師代表三人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且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會負責審議、協調、建議下列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項：
 - (一) 研議本校環境保護政策、督導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執行。
 - (二) 研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。
 - (三) 本校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之危害預防措施。
 - (四) 本校防制污染及輻射之危害。
 - (五) 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 - (六) 檢討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及工安意外事件。
 - (七) 本校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
 - (八) 職業災害調查報告
 - (九)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督導總務處及各相關單位，負責執行各相關業務：
 - (一) 污水處理廠處理功能之評估及放流水質之檢測。
 - (二) 本校環境影響評估後續作業相關事項。
 - (三) 中水道系統及生態池水質檢測與管理。
 - (四) 飲水機之飲用水水質檢測與管理。
 - (五) 實驗室廢液回收處理。
 - (六) 校內一般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。
 - (七) 校園空氣、噪音之防治與管理。
 - (八) 實驗室毒性物質之運作與管理之規劃與實施。
 - (九) 其他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及教育訓練之實施。
 - (十) 辦理校長交付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二次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及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